

<<中国法律思想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律思想史>>

13位ISBN编号：9787564501891

10位ISBN编号：7564501898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郑州大学出版社

作者：梁凤荣 编

页数：4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法律思想史>>

### 前言

公平正义乃人类恒久追求的理想目标。

公平正义的实现，有赖法治国家的真正建立。

欲达此目的，除了经济繁荣、政治昌明、法制健全之外，人们对法律的普遍尊崇和切实信仰，才是法治国家建立的社会基础和根本保障。

因为，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人类交往的行为准则，定分止争的裁判规范，纠纷处理的程序保障，只有被社会普遍认可和尊崇信仰，才会具有真正的意义。

所以，公平正义的实现、法治国家的建立，除了加强法学研究，构建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之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学教育的普及，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自古以来，法学作为公平正义之学、治国安邦之术，一直被贵族阶层所垄断。

即使到了中世纪，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始终未曾得以真正普及。

虽然，大学建制化的法学教育始于欧洲大陆11世纪末的波伦亚大学，但真正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实际产生于民族国家的建立，尤其是法典编纂和学科分化确立之后。

尽管，我国清末也建立了所谓的法律讲堂，但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

应当说，随着“西学东渐”和现代大学教育制度的引入，20世纪初的中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法学教育。

新中国的法学教育，除了20世纪50年代初短暂的存续、引进和改造之外，其实真正兴起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伴随着改革开放30年波澜壮阔的历史巨变，我国的法治建设业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进步。

历经几代法律学人的不懈努力，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

法学教育机构由原来的几所、十几所，现已发展到600多所。

法学教育的层次由最初的本科教育，现已发展为本科、硕士、博士等层次齐全的法律教育体系。

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法学教育质量也在持续稳步提高。

改革开放后培养的新一代法律、法学人才，正在逐步成为现代法治建设的生力军。

法学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并逐步被社会认可。

## <<中国法律思想史>>

### 内容概要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该丛书之一。

本书共包括十八章：第一、第二章分别对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以及春秋初期革新者的法律观点做了介绍；第三章着重探讨先秦儒家以修身、治国、安民为中心的法律思想；第四、五、六章对先秦时期墨家、道家、法家等学派的主要法律观念予以分析比较；第七章则重点介绍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与主要内容；第八章至十三章是历代众多政治家、思想家从不同角度与侧面对正统法律思想的维护或修缮；从第十四章至十七章则为近代各个阶层人物在西学东渐过程中发表的法律观点。

本书第十八章介绍了中国共产党人在民主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本书是在第一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除增加第十八章中国共产党人的法律思想外，对原有各章的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与充实，学科前沿成果基本得以反映。

本书作为河南省高等学校规划教材，主要适用于法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与本科生。

此外，也可作为司法工作者学习理论法学的参考书。

## &lt;&lt;中国法律思想史&gt;&gt;

## 书籍目录

绪论 一、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 二、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发展轨迹 三、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目的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第一节 夏、商奴隶主的“天命”、“天罚”思想 一、神权法思想的产生 二、夏代的“天命”、“天罚”思想 三、“天命”、“天罚”思想在商代的发展 第二节 周公“以德配天”说与“礼治”思想 一、西周的“以德配天”说 二、礼治与“明德慎罚”思想

第二章 春秋时期革新家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管仲的“令顺民心”与“以法统政”思想 一、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 二、修旧法与令顺民心 三、作内政以寄军令 第二节 子产“宽猛并用”的法律思想 一、改革“礼治”和创立新制的思想 二、铸刑书，公布成文法 三、以宽服民与以猛服民 第三节 邓析“事断于法”的法律思想 一、不法先王，不是礼仪 二、私造竹刑，传授法律

第三章 先秦儒家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孔子的法律思想 一、“为国以礼”的礼治论 二、“为政以德”的德治观 三、“为政在人”的人治论 第二节 孟子的法律思想 一、以“仁政”去邪化民 二、民贵君轻与暴君放伐 三、“惟仁者宜在高位”的人治论 第三节 荀子“隆礼重法”的法律思想 一、国家与法的起源 二、隆礼重法则国有常 三、强本，节用，以政裕民 四、有治人，无治法

第四章 墨家的法律观 第一节 儒、墨两家的对立与互融 一、社会秩序存立的背景力量不同 二、社会生活的安排与期待不同 三、个体关系的社会构成不同 第二节 兼相爱，交相利 一、“天下之人皆相爱”的理想社会 二、以“天志”为基础，以“兼爱”为原则的法律观 三、不党父兄，不偏富贵与赏当贤，罚当暴 四、杀人者死，伤人者刑与杀盗人非杀人 五、立足于“利民”的经济立法原则

第五章 道家的法哲学思想 第一节 老子“道法自然”、“无为而治”的法哲学观 一、道法自然……

## &lt;&lt;中国法律思想史&gt;&gt;

## 章节摘录

西周的“礼治”思想源于周初的血缘宗法伦理体制，又反过来维护贵族世袭特权和统治人民的上层建筑，实质上也就是西周奴隶主贵族专政的代名词。

在西周初期各地区经济联系极其薄弱的情况下，它所维护的宗法等级制对于稳定社会、政治秩序，巩固一个疆域辽阔的王朝来说，曾起过重要的历史作用。

到。

了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奴隶制的衰落，封建制的兴起，阶级斗争和贵族内部矛盾的激化以及宗法关系的日益疏远，它已变成阻挠社会前进的严重障碍并不断分崩离析。

在当时思想领域的百家争鸣中，除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仍然主张“礼治”外，其他各家特别是主张“以法治国”的法家都强烈反对“礼治”，从而展开了一场长达两百多年的礼、法之争。

不过，儒家虽然维护“礼治”，却对周礼有所修正，要求“尊贤使能”、礼下庶人。

法家虽然反对“礼治”，主张刑上大夫，但并不反对等级特权。

所以当时礼、法之争的过程，也就是礼下庶人、刑上大夫两相结合的过程。

（三）周公“明德慎罚”思想“以德配天”说是以周公为代表的周初统治者改造夏商天命神权思想的重大成果，这一学说具体运用到法律领域就是“明德慎罚”思想。

最早使用“明德慎罚”这一概念，明确提出明德慎罚思想的是辅佐成王摄政的周公旦。

周公在其命书《尚书·康诰》中指出：“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庸庸，衿衿，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

”这是说周文王靠实行德政，谨慎使用慎刑，任用贤才，敬事人民，才使周国小邦日益强盛起来的。

又说：“告汝德之说于罚之行”，意指“明德”就在“慎罚”之中。

“明德慎罚”，就是要求统治者重视道德教化的作用，立法、司法都必须宽缓、审慎，执行刑罚更要慎重，即要德刑并用，以教化为先，反对以刑杀为要。

“明德慎罚”思想的提出与周初的政治局势有着密切的联系。

在西周初年，统治阶级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时时刻刻担心王权失手，“夏监”、“殷监”是他们的口头禅，几乎天天挂在嘴边。

周公提倡“明德慎罚”，就是要告诫西周统治者，吸取和借鉴殷商迷信天命，滥施酷刑而亡国的教训，在“明德”的基础上谨慎地使用刑罚。

鉴于周初殷民不服，邦国不稳，周公首先致力于统治集体内部的团结。

他在封其子伯禽于鲁的命辞中曾指出：“君子不施（弛）其亲，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旧无大过，则不弃也，无求备于一人”。

## 后记

本书是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学院、河南科技大学文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郑州航空管理學院等高校从事法律史教学与科研的教师集体合作的结晶。

各章撰稿分工如下：绪论、第三章，梁凤荣（郑州大学）；第一章、第十三章，王云红（河南科技大学）；第二章，云剑（郑州航空管理學院）；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田留轩（河南理工大学）；第六章、第十二章，孙英伟（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七章、第十八章，孙海霞（郑州大学）；第九章、第十一章，余小满（河南大学）；第十章，李国锋（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吕铁贞（上海财经大学）；第十六章、第十七章，梁庆亚（郑州大学）。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一门内容繁博的学科，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吸收借鉴了前辈学者及同道同仁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受编写者水平的限制，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方家指教。

本书由梁凤荣任主编，田留轩、吕铁贞、王云红任副主编。

<<中国法律思想史>>

编辑推荐

《中国法律思想史(第2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中国法律思想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